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外便(2018)62号

关于申报2019年度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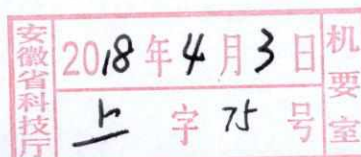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外交部统筹安排,现启动2019年度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亚专资”)项目申报工作。请你单位科学设计、精心筛选科技类合作项目,认真完成申报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内容:

一、落实我国领导人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和总理会议、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东亚峰会、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亚洲合作对话(ACD)等亚洲区域合作会议提出的倡议与合作举措。

二、我国参与上海合作组织、亚信、10+1、10+3、东亚峰会、中日韩合作、ACD、东盟地区论坛(ARF)、中国—南盟、阿富汗伊斯坦布尔进程等机制下各领域交流合作项目。

三、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经济技术合作、中国与南盟合作、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

-1-



坦、中国—印度—尼泊尔、中斯马孟蓝色海洋经济带等平台相关项目。

请你单位围绕以上内容并根据申报须知（附件1）有关规定，择优推荐1-2个项目建议，并于4月19日（周四）下班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分别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形式（光盘一份，电子版自制）函送我司。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1.推荐单位盖章公函；2.亚专资使用申请书（附件2）；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3）；4.亚专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附件4）。

联系方式：王 贺/张 斌 010-58881347/010-5888134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合作司

- 附件：1、亚专资项目申报须知
2、亚专资使用申请书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亚专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附件 1:

亚专资项目申报须知

第一条 亚专资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旨在推动与加强我国政府与亚洲国家及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巩固我国在亚洲区域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引导亚洲区域合作朝于我有利的方向发展。

第二条 亚专资主要用于资助亚洲区域或次区域合作机制下我国参与的具有政府推动行为的多边合作项目以及区域合作专题研究（参与国别需达到三个或三个以上）。

第三条 亚洲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中国—东盟、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中日韩、亚洲合作对话、东盟地区论坛、中国—南盟、澜沧江—湄公河、大湄公河次区域、亚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伊斯兰布尔进程、图们江流域等合作机制。

第四条 亚专资主要用于：

- (1) 技术交流、示范与推广
- (2) 人员交流与培训
- (3) 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研究
- (4) 专项课题研究与联合研发
- (5) 举办区域合作研讨会与其他小型会议

第五条 亚专资优先支持落实我国领导人在亚洲区域合作框架内提出的重大合作倡议以及相关领域的重点合作项目，优先支持落实我国已签署的亚洲多边合作文件。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七条 单个项目申请资助的金额原则上控制在130万元人民币以内。

第八条 外交部、财政部原则上于每年9月底前共同审核确定亚专资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名单，财政部根据亚专资年度资助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对确定资助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预算批准后半个月内，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报送项目细化实施方案。

第十条 亚专资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报外交部和财政部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项目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定期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项目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报送上一年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推荐部门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国际科技合作或科技管理部门。各项目推荐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推荐书的真实性等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推荐部门和承办单位要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新华网东盟频道、东盟秘书处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项目执行情况，对外反映项目成果和影响。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的财政拨款资金结余，应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

第十六条 对检查发现项目执行不力、编制虚假预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3-5年内不得申请亚专资资助。

附件 2: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使用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覆盖的合作机制:			
项目类型: 专题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详细说明)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 资金	总规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金额:	自筹资金: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项目启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简要说明 (500 字以内): 背景、内容、实施步骤等。			

项目预期目标和成果：对推动亚洲区域合作、促进我国内经济发展的作用及影响；项目是否印制研究报告、开通网站、制作宣传品等。

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后续行动和落实计划等。

项目执行的时间安排（按月份、分阶段）：

项目英文摘要（300字以内）：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等。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一) 背景: 国家外交政策、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内外行业合作需求、国家行业政策分析(是否属于国家政策优先支持领域等)。

(二) 意义: 对双方学界、产业合作及政治经济关系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

(一)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属性等。

(二)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等。

(三) 实施方案: 进度与计划安排等。

三、项目可行性:

(一) 实施单位资质: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名称、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等)、必要设施条件、业务资质等。

(二) 项目负责人资质: 基本情况(姓名、职务或职称、专业等)、业务水平、项目管理能力、对项目的熟悉情况等。

(三) 参与人员条件: 业务能力、项目参与情况等。

(四) 合作基础条件: 实施单位对项目内容的准备情况、与外方合作基础、与外方联系情况、主管部门意见等。

(五) 资金条件: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项目

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六) 风险与不确定：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对应措施分析。

(七) 其他条件。

四、预期成果

主要预期政治效益（对双边关系的影响）、预期经济或社会效益（改善社会生活条件、对行业合作的促进作用等）、项目预期效益的持久性等。

附件 4:

亚专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开支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差旅费				
住宿费				住宿地点等
城际交通费				
伙食及市内交通				
.....				
2.内部会议费				
3.在华国际会议				
场地租金				场地名称等
设备租金				
宴请费用				
租车费用				
翻译费				
.....				
4.课题研究费用				
咨询费				
.....				
5.其他费用				
.....				
合 计	--	--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列内容包括项目由亚专资资助及自筹经费支持的全部开支。

2. 国内差旅费、外宾接待、出国费、会议费须执行现行规定和标准。

3. 请按单价及数量逐项填报所有开支明细。